

北京险峰长天公益基金会

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制度

为规范北京险峰长天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法律风险，合法、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实现慈善财产的保值增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规定了基金会的投资原则、投资范围、不得投资范围、审批权限、投资运作程序、重大投资标准、投资风险管理、投资活动止损退出机制、违规投资责任追究等内容。

第二条 基金会投资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基本原则，符合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三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基金会的投资应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章程和本办法程序规定，基金会的投资必须注重风险评估，防范法律风险。

第四条 基金会可用于投资的财产是基金会非限定性资产和投资期间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

第二章 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流程

第五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基金会成立投资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投资活动方案、风险评估等工作。监事根据章程对基金会的投资活动进行监督。

第六条 投资管理委员会提出投资项目方案，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进行充分论证，并作出投资意见。投资管理委员的意见应当充分记录保存，必要的时候，可以通过网络会议进行讨论

决策，网络会议的可以进行录音或录像。

第七条 属于投资重大事项的，投资管理委员会作出初步投资意向后提交基金会理事会作出决策。

第八条 理事会或投资管理委员会作出投资活动决议后，由秘书长负责落地执行，秘书处以及对应档案管理人员负责投资活动所有材料的存档，投资专项档案保存时间不少于 20 年。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资产保值增值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 (一) 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 (二) 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 (三) 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第十条 基金会进行股权投资的，不得作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出资人，股权投资方向和范围符合基金会的宗旨，股权投资收益全部用于基金会宗旨业务范围相关的业务活动。

基金会股权投资的，被投资的企业依照相关领域法律法规依法运营，并保障基金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被投资企业决策依照企业的规则执行。

第十一条 基金会如进行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委员会应以年度为单位，向理事会、监事出具定期报告，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披露内容至少应包括：

- (一) 报告期末投资的组合情况，说明投资品种、金额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
- (二) 报告期内投资理财的损益情况；
- (三) 对所投资行为的建议等。

第三章 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相关职责

第十二条 理事会为基金会投资最高决策机构，理事会投资职责如下：

- (一) 负责投资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改；
- (二) 对重大投资方案进行决策；
- (三) 确定投资管理委员会人员构成和聘任、辞退等；
- (四) 有权对所有投资行为进行决策。

第十三条 投资管理委员会由理事长、秘书长、理事以及外聘投资、财务、法务等专家组

成。

投资管理委员会人员由理事长提名、理事会决定。投资管理委员会名单基金会应当留存备
案。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不能胜任或无力兼顾的，可以向理事长提出辞职。投资管理委员会对
理事会负责。

第十四条 基金会投资管理委员会职责：

- (一) 制定具体投资方案；
- (二) 对投资方案进行效益以及风险评估；
- (三) 在理事会授权下具体执行投资行为；
- (四) 对投资项目定期进行检查；
- (五) 理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基金会监事，应根据其职责对投资理财行为的全程进行监督，秘书处应及时向
监事报告。监事如发现违规行为应及时向基金会理事会提出纠正意见，对于重大问题应向基金

会理事会报告；基金会投资管理委员会应对秘书处所实施的投资项目进行指导。

第四章 投资负面清单

第十六条 基金会不得开展下列投资行为：

- (一) 直接买卖股票；
- (二) 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三) 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四) 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五) 不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投资；
- (六)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投资；
- (七) 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五章 重大投资标准

第十七条 基金会的重大投资是指一次性超过 50 万元的投资。

第十八条 投资项目属于重大投资的，投资管理委员会应对投资方案进行风险评估（利益相关方应回避），并向理事会提出初步意见，经理事会全体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可执行。理事会决议同意投资的，理事长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实施。

第十九条 基金会设立经济实体，参加重大投资项目的，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投资风险控制及止损机制

第二十条 投资管理委员会应指派专人跟踪投资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理事会和监事，以便理事会尽快做出决定，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建立投资止损机制。基金会单项投资行为发生亏损达到投入额 20%的，投资管理委员会应当及时通过收回、变现等方式进行止损。属于重大投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理事会汇报，提出止损意见，提交理事会决策。针对股权类投资，亏损额达到 20%以上，但是投资管理委员会认为仍有持有价值的，可以向理事会报告，理事会依照事实情况作出决策。

第二十二条 投资行为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投资活动终止：

- (一) 投资项目期限届满的；
- (二) 非股权类投资项目亏损达到本金 20%的；
- (三) 投资项目可能会影响基金会宗旨和声誉的；
- (四) 委托第三方投资公司主体资格灭失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 理事会认为应当终止的；
- (六) 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发生的。

第七章 违规投资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投资行为实体和程序上都合法合规的，基金会理事、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等尽到了忠实、勤勉、谨慎义务，由于市场不可预见原因导致投资亏损的，并且尽到了止损义务的，相关人员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法违规决策致使基金会财产损失的，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随着经济环境和条件的变化，由秘书处提出本制度修改意见，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基金会理事会。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